

债券简称：19 青纾 01

债券代码：151107

债券简称：19 青纾 02

债券代码：162443

债券简称：19 青信 03

债券代码：163063

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债券代码：163103

债券简称：20 青纾 01

债券代码：175184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3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Cons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19 青纾 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1”，债券代码“151107”），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9 青纾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2”，债券代码“162443”），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19 青信 0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青信 03”，债券代

码“163063”），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四）20 青信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信 01”，债券代码“1631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五）20 青纾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7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纾 01”，债券代码“175184”），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青纾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纾 01”，代码为“151107”。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利息。本期债券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19 青纾 02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纾 02”，代码为“16244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1 月 5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年利率加/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三）19 青信 03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青信 03”，代码为“16306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0%。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发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利息。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

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20 青信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青信 01”，代码为“16310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1 月 7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20 青纾 01

1、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青纾 01”，代码为“175184”。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4、发行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7%。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报告期内尚未到行权期。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一）19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19 青纾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19 青信 03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20 青信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五）20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一）19 青纾 01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19 青纾 02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19 青信 03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20 青信 01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五）20 青纾 01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注册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19 青纾 01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2020 年 4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2020 年 9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19 青纾 02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2020 年 4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2020 年 9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19 青信 03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2020 年 4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

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2020 年 9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20 青信 01

报告期内，2020 年 2 月 3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2020 年 4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2020 年 9 月 23 日，针对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 12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20 青纾 01

报告期内，2020 年 12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要求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已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19 青纾 01”、19 青纾 02”、“19 青信 03”已按约定按时偿付利息，“20 青信 01”、“20 青纾 01”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以 9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的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海洋产业、城市信息产业的“3+2”主业板块。作为青岛市最大的综合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综合性投资公司，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46,348.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68%；实现利润总额 109,11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9%；实现净利润 84,78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95.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27%。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主营业务小计	37.97	32.85	13.48	98.93	18.43	13.09	28.96	97.72
交通运输业	6.55	2.43	62.86	17.07	8.75	2.54	70.95	46.41%
饲料及原料	8.58	8.06	6.11	22.36	-	-	-	-
粮食业	7.35	7.34	0.10	19.14	3.44	3.45	-0.42	18.22
食品加工	6.82	5.77	15.28	17.76	-	-	-	-
商品房销售	3.50	1.81	48.13	9.11	1.56	0.81	47.98	8.29
体育业	0.95	1.37	-44.40	2.47	1.45	2.32	-59.39	7.71
会展业	0.87	2.50	-187.06	2.26	0.99	1.69	-70.66	5.24
宾馆酒店业	0.86	0.95	-10.14	2.25	0.89	0.99	-11.66	4.70
远洋捕捞	0.61	0.50	18.17	1.58	-	-	-	-
物业	0.45	0.47	-3.98	1.18	0.46	0.43	7.63	2.45
其他	1.44	1.65	-14.90	3.74	0.89	0.87	2.38	4.71
(2) 其他业务小计	0.41	0.20	50.81	1.07	0.43	0.15	64.33	2.28
合计	38.38	33.05	13.88	100.00	18.86	13.24	29.77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0,166,762.81	8,020,287.39	26.76
负债总额	6,019,894.51	4,851,535.49	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30,825.90	2,587,817.32	24.85
股东权益	4,146,868.30	3,168,751.91	30.8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746,348.11	476,361.73	56.68
利润总额	109,114.89	94,076.45	15.99
净利润	84,781.34	80,428.58	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95.70	88,628.01	-8.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22.03	-216,774.37	-1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53.64	-615,929.31	2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463.88	1,126,102.19	12.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513.49	681,908.10	76.20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超过 30%）
总资产	1,016.68	802.03	26.76	-
总负债	601.99	485.15	24.08	-
净资产	414.69	316.88	30.8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08	258.78	24.85	-
资产负债率 (%)	59.21	60.49	-2.11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3.08	64.80	-2.65	-
流动比率	1.33	1.09	21.31	-
速动比率	1.01	0.83	21.2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5	68.19	76.20	注 1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超过 30%）
营业收入	38.38	18.86	103.53	注 2
营业成本	33.05	13.24	149.57	注 3
利润总额	10.91	9.41	15.99	-
净利润	8.48	8.04	5.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9	4.09	14.67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	8.86	-8.2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2.10	27.89	15.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47	-21.68	-17.5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92	-61.59	20.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85	112.61	12.6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2.4031	39.23	注 4
存货周转率	0.53	0.3073	73.29	注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05	0.0584	-13.56	-
利息保障倍数	1.34	1.30	2.68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5	-0.09	-414.04	-
EBITDA 利息倍数	1.73	1.65	4.85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注 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0%，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注 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53%，主要系饲料及饲料原料制造、粮食业、食品加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注 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57%，主要系饲料及饲料原料制造、粮食业、食品加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3%，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 5：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9%，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注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04%，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将使用部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19 青纾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0% 的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3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25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9 亿元。根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使用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	20,000	2020/7/13	2021/5/29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42,000	42,000	2019/9/27	2022/9/25（可提前还款）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26,500	26,500	2019/9/29	2022/9/29（可提前还款）
合计		88,500	88,500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青纾 01: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中 0.39 亿元出资纾困基金，14.61 亿元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9 青纾 02: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5 亿元用于补流，10.5 亿元用于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19 青信 03: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核准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0 青信 01: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核准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20 青纾 01: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8.8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注册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9 青纾 01: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19 青纾 02: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19 青信 03: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0 青信 01: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0 青纾 01: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19 青纾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9 青纾 0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19 青纾 02:

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19 青信 03: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6日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0 青信 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0 青纾 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33	1.09	22.02
速动比率	1.01	0.83	21.69
资产负债率（%）	59.21	60.49	-2.12
利息保障倍数	1.34	1.30	3.08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33，较上年末分别提高 21.69% 和 22.02%。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59.21%，较上年末下降 2.12%。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34，较上年增加 3.0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19 青纾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19 青信 03: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0 青信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0 青纾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青纾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19 青纾 02: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

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19 青信 03: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 青信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20 青纾 01: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青纾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19 青纾 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19 青信 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0 青信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20 青纾 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评级”）。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19 青纾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青纾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19 青纾 01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

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9 青纾 0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青纾 02 未单独进行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主动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纾 02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19 青信 0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9 青信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19 青信 03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青信 03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19 青信 03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上述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

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9 青信 03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20 青信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青信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评级将在 20 青信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0 青信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 20 青信 01 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此外，自上述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

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20 青信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20 青纾 0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青纾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若需在联合评级

和交易所等网站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等网站。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跟踪评级。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7.18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6.75 亿元，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已按照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会对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发生变动。资信评级机构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评级机构内部业务调整所致，不涉及评级机构的实质性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19.16	140,267.68	284,413.3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0,287.39	3,168,751.91	476,361.73
占比（%）	3.70	4.43	59.71
占比（%，按照本次收购股份比例）	1.11	1.32	17.8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各方

转让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

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78,461 股股权资产。

4、交易对价

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

5、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6、有权机构表决情况

根据《关于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的复函》青国资函【2020】20 号，国信

集团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部分股权等相关事项。

国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份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同意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同时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现代渔业全产业链平台。本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阅的 2019 年度备考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前后 2019 年末/年度的备考合并口径与 2019 年末/年度的实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重组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备考报表）	2019 年（原报表）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8,379,324.66	8,020,287.39	359,037.27	4.48
总负债	5,113,477.77	4,851,535.49	261,942.29	5.40
所有者权益	3,265,846.88	3,168,751.91	97,094.98	3.06
营业总收入	760,775.10	476,361.73	284,413.37	59.71
利润总额	60,815.34	94,076.45	-33,261.10	-35.36
净利润	48,046.32	80,428.58	-32,382.26	-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50.27	88,628.01	-9,677.74	-10.92
流动比率（倍）	1.04	1.09	-0.05	-4.80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0.04	-4.91
资产负债率（%）	61.02	60.49	0.53	0.88
营业毛利率（%）	23.94	29.77	-5.83	-19.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2.40	1.15	47.7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0.31	0.46	150.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07	0.03	51.06

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时的期初数均为备考合并口径 2018 年末数据

1、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规模小幅提升，具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增加 359,037.27 万元，增幅 4.48%，总负债增加 261,942.29 万元，增幅 5.40%；所有者权益增加 97,094.98 万元，增幅 3.06%。

2、盈利能力分析

营业总收入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重组前增加 284,413.37 万元，增幅 59.71%，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新增饲料及饲料原料、食品加工及远洋捕捞三大业务所致。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重组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新增的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食品加工业务及远洋捕捞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19 年（备考合并报表），饲料及饲料原料业务毛利率为 13.12%，食品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9.01%，远洋捕捞业务毛利率为 17.35%。

但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嫁接国内外优势海洋产业链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通过收购整合和资本运作，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高行业壁垒的、涵盖渔业全产业链的平台，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1.04、0.79，相较重组前变化幅度较小，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60.49% 小幅提升至 61.02%，资产负债率也保持相对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后，发行人营运能力有所提高，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40 提升至 3.55；存货周转率由 0.31 提升至 0.77；总资产周转率由 0.07 提升至 0.10。

五、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503.85	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海关信用保证金、定期存款质押、定期存款担保等
应收利息	131.27	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2,706.41	0.0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44,214.53	4.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6,824.33	3.90%	抵押借款
合计	946,380.39	9.31%	——

注：上表中未列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中，质押担保包括：（1）国信实业对信息科技 60,000.00 万元股权、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2）信息科技合法享有的海底隧道经营期内的隧道通行费收费权，按融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QD2710220190016-22》抵押合同，裕桥置业将新建住宅楼房地产项目用于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3、根据《0585541001》抵押合同，财富发展将金融中心房地产项目用于 6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4、根据《0380300008-2020 年南二（抵）字 0125 号》抵押合同，海天蓝谷将蓝谷综合体房地产项目用于 4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5、根据《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1 号》、《兴银青借高抵字 2020-019-2 号》抵押合同，海天中心建设将青岛海天中心 T3 楼部分房地产项目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 30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抵押。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